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特速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聚賢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40至44號雲咸商業中心2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附錄一 – 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聚賢一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批准之紅利發行而發行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隨時按每股新股份0.09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新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上限數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10%)
「證券」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及所有類別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及其他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不時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發行之172,000,000份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五年期間內隨時按每股新股份0.16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執行董事：

陳恒輝(執行主席)
陳統運(董事總經理)
陳統武(行政總裁)
陳玉嬌
陳淑貞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40至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4樓

非執行董事：

鄺國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多祿
Da Roza Joao Paulo
錢一平

敬啟者：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關於(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證券；及(ii)重選董事；及(iii)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證券。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222,931,210股股份之基準，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最高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44,586,242股。該項授權僅可於直至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兩者之較早發生日期止期間內生效。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行使發行授權，惟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更新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本公司已發行總數2,222,931,210股股份，及已授出505,545,102份購股權。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52,236,2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30,676,720份購股權已註銷。於最後可行日期，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422,632,182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9.0%。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作最近一次更新，據此，本公司可授出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181,912,334股股份之購股權，並繼該次更新後授出63,045,102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可授出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222,293,121股股份(相當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0%)之購股權。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30%，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始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董事會函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78及79條，陳恒輝先生及陳淑貞女士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彼等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第7至9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之決議案，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pressgroup.com)。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致使該等決議案生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茲通告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聚賢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聘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及所有類別證券(「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及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證券之其他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期權或任何證券衍生工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衍生工具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iii)因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而發行股份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條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而酌情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最多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後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後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任何文件以使更新後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40至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

下文所述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

陳恒輝先生，現年六十四歲，現為本公司執行主席。陳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陳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政策，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

陳先生為SingXpress Ltd (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乃陳玉嬌女士之配偶及陳淑貞女士、陳統運先生及陳統武先生之父親，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本公司所獲知，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1,248,682,1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18%)之權益及591,382,169股股份之衍生權益，讓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有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認購357,315,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之紅利認股權證認購234,067,169股股份。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該服務合約訂明所支付之月薪為185港元。此外，陳先生亦有權收取每月160,000港元之住所津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住所津貼減少至每月30,000港元，其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SingXpress International Pte Ltd與陳先生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該服務合約提供薪金每月25,000新加坡元，其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每月整體薪金及津貼已減少25%，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生效。

陳淑貞女士，現年三十八歲，自一九九五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陳女士參與證券業務。陳女士曾於香港一家主要銀行任職，參與銷售、市場推廣及於地區證券辦事處從事公關工作。

陳女士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陳女士乃陳恒輝先生與陳玉嬌女士之千金以及陳統運先生及陳統武先生之姊姊，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本公司所獲知，陳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5,475,3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4%)之權益及5,448,664股股份之衍生權益，讓陳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有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認購5,104,5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之紅利認股權證認購344,164股股份。

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陳女士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女士已收取約929,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後，彼亦有權收取可不時由董事會檢討及釐定之其他董事酬金。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